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bosc.cn)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公司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应出席董事18人，实际出席董事17人，顾金山非执行董事委托甘湘南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并就会议议题进行表决。本公司6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1.4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5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银行	601229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银优1	360029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银转债	11304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红	杜进朝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联系电话	8621-68476988	
传真	8621-68476215	
电子信箱	ir@bosc.cn	

2.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经营业绩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化	2019年1-6月
利息净收入	19,138,091	17,664,311	8.34%	15,032,2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90,570	3,071,344	39.70%	2,665,640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4,275,895	4,676,127	-8.56%	7,452,650
营业收入	27,704,556	25,411,782	9.02%	25,150,585
业务及管理费	5,145,211	4,376,578	17.56%	4,613,373
信用减值损失	8,743,052	8,578,676	1.92%	8,306,100
营业利润	13,525,985	12,189,579	10.96%	12,004,756
利润总额	13,534,876	12,255,369	10.44%	12,068,558
净利润	12,297,354	11,148,126	10.31%	10,739,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8,102	11,131,242	10.30%	10,713,5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53,389	11,050,050	10.89%	10,647,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9,329	71,584,846	-50.97%	51,028,508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86	0.78	10.26%	0.75
稀释每股收益	0.80	0.78	2.56%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86	0.78	10.26%	0.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	5.04	-50.99%	3.59
资产负债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化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28,363,420	2,462,144,021	6.75%	2,237,081,943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185,260,327	1,098,124,072	7.94%	972,504,678
公司贷款和垫款	746,819,580	664,649,509	12.36%	583,798,130
个人贷款和垫款	365,616,870	348,944,523	4.78%	321,778,839
票据贴现	72,823,877	84,530,040	-13.85%	66,927,709
贷款应计利息	3,782,801	3,412,230	10.86%	3,706,3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3,538,093	-39,477,226	10.29%	-34,990,396
负债总额	2,431,555,944	2,271,205,002	7.06%	2,059,855,312
存款总额	1,419,609,194	1,297,175,690	9.44%	1,186,071,412

公司存款	1,064,534,500	972,715,421	9.44%	894,275,533
个人存款	355,074,694	324,460,269	9.44%	291,795,879
存款应计利息	19,500,090	18,549,177	5.13%	17,480,140
股东权益	196,807,476	190,939,019	3.07%	177,226,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261,792	190,397,890	3.08%	176,708,61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76,304,622	170,440,720	3.44%	156,751,442
股本	14,206,529	14,206,529	-	14,206,52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股)	12.41	12.00	3.42%	11.03
资本净额	236,421,884	228,943,394	3.27%	219,243,258
风险加权资产	1,927,511,819	1,780,854,796	8.24%	1,584,413,590

注：

- 1、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计算。
- 2、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号）规定，本集团自2020年年报起对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重述各比较期数据，净利差、净息差相应重述。

2.2.2 主要财务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减 (个百分点)	2019年1-6月
年化平均资产收益率	0.97%	0.96%	0.01	1.02%
年化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3%	13.69%	0.24	14.62%
年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0%	13.59%	0.31	14.52%
年化净利差	1.81%	1.95%	-0.14	1.98%
年化净息差	1.73%	1.82%	-0.09	1.76%
年化加权风险资产收益率	1.32%	1.37%	-0.05	1.45%
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69.08%	69.51%	-0.43	59.77%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30.92%	30.49%	0.43	40.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 百分比	15.49%	12.09%	3.40	10.60%
成本收入比	18.57%	17.22%	1.35	18.34%

资本充足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 (个百分点)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8%	9.34%	-0.36	9.6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1%	10.46%	-0.45	10.92%
资本充足率	12.27%	12.86%	-0.59	13.84%
资产质量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 (个百分点)	2019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1.19%	1.22%	-0.03	1.16%
拨备覆盖率	324.04%	321.38%	2.66	337.15%
贷款拨备率	3.85%	3.92%	-0.07	3.90%

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补贴收入	31,126	47,179
诉讼及违约赔偿收入	7,440	6,215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1,838	-32
捐赠支出	-13,500	-29,419
其他损益	14,948	88,994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13,088	-29,4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净额	25,088	83,507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计算。

2.4 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2,4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	2,085,100,328	14.68%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78,744,443	8.30%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 S. A.)	-	929,137,290	6.54%	-	-	境外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17,892,166	5.76%	-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87,322,763	4.84%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79,764,799	4.08%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	495,270,716	3.49%	-	-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	426,211,240	3.00%	-	-	境外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807,568	357,813,620	2.52%	-	未知	境外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	290,856,868	2.05%	-	-	国家	人民币普通股

注：

- 1、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一致；
- 2、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名单与期初一致，部分前十大股东因增持股份引起持股变动；
- 3、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 S. A.）持有本公司股份 929,137,2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6.54%，其中 8,479,370 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占本公司总股本 0.06%；
- 4、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26,211,2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00%，其中 42,635,320 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占本公司总股本 0.30%；
- 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包括代理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8,479,370 股和 42,635,320 股本公司股份；
- 6、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5 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7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宝财富溢融	-5,000,000	25,500,000	12.75%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10.0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长江养老保险—中国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	7.5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5,000,000	7.5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财富封闭净值型系列理财产品	-	14,980,000	7.49%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5.0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	10,000,000	5.0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	10,000,000	5.0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鑫安泰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00,000	5.0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民生财富单一资金信托	-	10,000,000	5.0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如股东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应当分别披露其持股数量	不适用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根据公开信息，本公司初步判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宝财富溢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民生财富单一资金信托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6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6.1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价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转股起止日期
113042	上银转债	2021年1月25日	2027年1月24日	100	第一年为0.30% 第二年为0.80% 第三年为1.50% 第四年为2.80% 第五年为3.50% 第六年为4.00%	2亿张	2021年2月10日	2亿张	2021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4日

2019年12月12日，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等相关提案，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20年12月2日，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提案。

2019年12月10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9〕352号），同意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2020年5月12日，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0〕229号），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2021年1月25日，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并加上发行费用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9.66亿元；2021年2月10日，上述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上银转债”，代码“113042”。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本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12月1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1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http://www.sse.com.cn ）

2.6.2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报告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数（户）	299,964
本公司可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元）	持有比例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2,220,421,000	11.1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1,152,174,000	5.7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766,935,000	3.8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6,075,000	3.7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739,596,000	3.7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505,000	3.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7,313,000	2.8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信银行）	494,603,000	2.47%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4,355,000	2.27%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403,543,000	2.02%

2.6.3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上银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截至报告期末，“上银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2.6.4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本公司可转债发行后，当本公司出现因派送现金股利使本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上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6 日（除息日）起，由人民币 11.0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0.63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见下表：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 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及网站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1 年 7 月 6 日	10.63 元/股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网站	因实施 2020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				10.63 元/股

2.6.5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委

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为 2021 年 1 月发行的“上银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新世纪出具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银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新世纪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上银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有关负债情况详见半年度报告全文 财务报表及附注。本公司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所获得的收入、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

2.7 其他债券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详见半年度报告全文 财务报告附注五、26。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我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良好成效，国民经济继续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的态势。央行货币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强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能力，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本集团把握国民经济发展带来的机遇，积极响应宏观政策导向，大力服务实体经济，坚持“精品银行”战略引领，推进新一轮三年发展规划（2021-2023 年）实施，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聚焦关键领域，持续推进各项业务发展和结构调整，深化专业化经营，增强科技支撑，强化风险管控。总体来看，新一轮三年发展规划取得良好开局，各项业务呈现较快发展势头，经营业绩稳步上升，资产质量持续改善，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推进自身经营的高质量发展。

3.1.1 经营业绩稳步上升，主要盈利指标明显改善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77.05 亿元，同比增长 9.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8 亿元，同比增长 10.30%；基本每股收益 0.86 元，同比增长 10.26%；年化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为 13.93%，同比提高 0.24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41 元，较上年末增长 3.42%。从发展趋势看，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步提升，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速较第一季度分别提高 3.40 个百分点、4.26 个百分点，年化 ROE 扭转下降趋势、同比明显改善。

3.1.2 主要业务增长为近年来最好水平，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26,283.6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5%。持续回归主业经营，加快信贷投放，压降票据业务、调整同业资产配置，优化资产结构。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1,852.6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94%，占资产总额比重 45.09%，较上年末提高 0.49 个百分点。聚焦核心存款，强化产品驱动、客户经营和综合金融服务，多措并举带动存款稳步增长。报告

期末，本集团存款总额 14,196.0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44%，占负债总额比重 58.38%，较上年末提高 1.27 个百分点。从发展趋势看，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存款总额增量分别为 1,023.91 亿元、980.37 亿元、1,224.34 亿元，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增量分别为 747.95 亿元、563.60 亿元、871.36 亿元，存款、贷款增量达到近三年同期最好水平。

3.1.3 资产质量主要指标稳定向好，呈现连续改善趋势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风险形势研判分析，持续优化资产质量管控机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加强大额授信重点客户风险防控，强化对逾期贷款管控，大力推进表内外不良资产清收化解。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为 1.19%，较上年末、一季度末分别下降 0.03 个百分点、0.02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 1.86%，较上年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逾期不良比为 131.12%，与上年末基本持平；拨备覆盖率为 324.04%，较上年末、一季度末分别提高 2.66 个百分点、0.73 个百分点。本集团主要资产质量指标呈现连续改善趋势，继续保持同业良好水平。

3.1.4 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和资本补充机制，各级资本水平充足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加强资本占用精细化管理、完善资本激励约束机制，引导业务结构优化，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加强资本前瞻性预测和补充规划，积极推进外部资本补充，确保各级资本水平充足，有效支撑业务发展。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 12.2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0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98%，均持续高于监管要求。

3.2 财务报表分析

3.2.1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8 亿元，同比增长 10.30%，下表列出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变化：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化
利息净收入	19,138,091	17,664,311	8.34%
非利息净收入	8,566,465	7,747,471	10.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90,570	3,071,344	39.70%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4,275,895	4,676,127	-8.56%
营业收入	27,704,556	25,411,782	9.02%
减：营业支出	14,178,571	13,222,203	7.23%
其中：税金及附加	289,283	266,803	8.43%
业务及管理费	5,145,211	4,376,578	17.56%
信用减值损失	8,743,052	8,578,676	1.92%
其他业务支出	1,025	146	602.0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化
营业利润	13,525,985	12,189,579	10.96%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8,891	65,790	-86.49%
利润总额	13,534,876	12,255,369	10.44%
减：所得税费用	1,237,522	1,107,243	11.77%
净利润	12,297,354	11,148,126	10.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8,102	11,131,242	10.30%
少数股东损益	19,252	16,884	14.03%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77.05 亿元，同比增长 22.93 亿元，增幅 9.02%。其中，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14.74 亿元，增幅 8.3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 12.19 亿元，增幅 39.70%；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 4.00 亿元，降幅 8.56%。本集团营业收入主要项目的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9,138,091	69.08%	17,664,311	69.51%	8.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7,061,502	60.61%	25,579,763	61.57%	5.79%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12,628,082	28.28%	11,556,086	27.81%	9.28%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3,552,718	7.96%	3,058,651	7.36%	16.1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016,403	2.28%	942,792	2.27%	7.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54,495	0.57%	251,436	0.61%	1.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54,183	0.12%	118,345	0.28%	-54.22%
其他利息收入	81,464	0.18%	39,831	0.10%	104.52%
利息收入小计	44,648,847	100.00%	41,546,904	100.00%	7.47%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3,500,402	52.92%	13,251,496	55.49%	1.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5,925,422	23.23%	4,938,058	20.68%	19.99%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337,524	13.08%	2,709,222	11.34%	23.19%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829,641	7.17%	1,526,975	6.39%	19.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532,382	2.09%	856,619	3.59%	-37.8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37,774	1.32%	580,290	2.43%	-41.7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1,151	0.12%	-	-	不适用
其他利息支出	16,460	0.06%	19,933	0.08%	-17.42%
利息支出小计	25,510,756	100.00%	23,882,593	100.00%	6.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90,570	15.49%	3,071,344	12.09%	39.70%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4,275,895	15.43%	4,676,127	18.40%	-8.56%
营业收入	27,704,556	100.00%	25,411,782	100.00%	9.02%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2.2 资产负债表分析

3.2.2.1 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26,283.6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62.19 亿元，增幅 6.75%。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185,260,327	45.09%	1,098,124,072	44.60%
贷款应计利息	3,782,801	0.14%	3,412,230	0.1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3,538,093	-1.66%	-39,477,226	-1.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5,505,035	43.58%	1,062,059,076	43.14%
金融投资 ^{注1}	1,027,658,619	39.10%	972,447,955	39.5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8,225,128	6.40%	146,443,545	5.95%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0,934,432	7.64%	202,505,803	8.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23,972	0.53%	1,181,125	0.05%
长期股权投资	440,977	0.02%	446,235	0.02%
其他 ^{注2}	71,575,257	2.72%	77,060,282	3.13%
资产总额	2,628,363,420	100.00%	2,462,144,021	100.00%

注：

- 1、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 3、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客户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1,852.6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94%，占资产总额比重 45.09%，较上年末提高 0.49 个百分点。其中，本集团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 7,468.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36%，占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63.01%，较上年末提高 2.48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 3,656.1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78%，占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30.85%，较上年末下降 0.93 个百分点。

客户贷款和垫款情况详见半年度报告全文“贷款质量分析”。

3.2.2.2 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 24,315.5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03.51 亿元，增幅 7.06%。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439,109,284	59.18%	1,315,724,867	57.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8,949,882	19.29%	435,178,191	19.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8,143,469	5.27%	126,839,546	5.58%
拆入资金	44,128,360	1.81%	75,128,408	3.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4,196	0.02%	88,544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946,323	2.67%	75,928,688	3.34%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8,586,166	9.81%	189,639,810	8.35%
其他 ^{注1}	47,178,264	1.94%	52,676,948	2.32%
负债总额	2,431,555,944	100.00%	2,271,205,002	100.00%

注：

- 1、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
- 2、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吸收存款

本集团聚焦核心存款，转变存款拓展方式，强化产品驱动、客户经营和综合金融服务，带动存款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款总额为 14,196.0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24.34 亿元，增幅 9.44%。存款总额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58.38%，较上年末提高 1.27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064,534,500	74.99%	972,715,421	74.99%
活期存款	481,394,498	33.91%	444,230,977	34.25%
定期存款	583,140,002	41.08%	528,484,444	40.74%
个人存款	355,074,694	25.01%	324,460,269	25.01%
活期存款	94,398,475	6.65%	85,414,814	6.58%
定期存款	260,676,219	18.36%	239,045,455	18.43%
存款总额	1,419,609,194	100.00%	1,297,175,690	100.00%
存款应计利息	19,500,090	-	18,549,177	-
吸收存款	1,439,109,284	-	1,315,724,867	-

3.2.2.3 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为 1,968.0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8.68 亿元，增幅 3.0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实施利润分配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股本	14,206,529	14,206,529	-
其他权益工具	20,323,375	19,957,170	1.83%
资本公积	22,052,934	22,052,934	-
其他综合收益	2,278,951	3,376,745	-32.51%
盈余公积	48,407,423	42,256,088	14.56%
一般风险准备	34,609,793	31,581,062	9.59%
未分配利润	54,382,787	56,967,362	-4.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6,261,792	190,397,890	3.08%
少数股东权益	545,684	541,129	0.84%
股东权益	196,807,476	190,939,019	3.07%

4 银行业信息与数据摘要

4.1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73,909,701	166,910,634	153,570,207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4,206,529	14,206,529	14,206,529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1,806,926	21,724,903	22,307,843
盈余公积	48,407,423	42,256,088	36,273,686
一般风险准备	34,609,793	31,581,062	28,434,363
未分配利润	54,382,787	56,967,362	51,934,01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2,565	115,327	97,765
其他	373,678	59,363	316,009
其他一级资本：	19,973,512	19,972,548	19,970,205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9,957,170	19,957,170	19,957,17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6,342	15,378	13,035
二级资本：	43,392,838	42,625,815	46,262,390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1,000,000	22,000,000	28,0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2,360,154	20,595,061	18,236,31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2,684	30,754	26,071
资本总额	237,276,051	229,508,997	219,802,802
扣除：	-854,167	-565,603	-559,54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854,167	-565,603	-559,54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3,055,534	166,345,031	153,010,663
一级资本净额	193,029,046	186,317,579	172,980,868
资本净额	236,421,884	228,943,394	219,243,258
风险加权资产	1,927,511,819	1,780,854,796	1,584,413,59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811,172,491	1,668,199,904	1,477,141,84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6,118,306	22,433,870	28,150,42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0,221,022	90,221,022	79,121,318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2,616,097,719	2,399,144,912	2,192,428,0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8%	9.34%	9.6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1%	10.46%	10.92%
资本充足率	12.27%	12.86%	13.84%

注：

1、本集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资本管理情况详见在本公司网站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2、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2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一级资本净额	193,029,046	192,257,761	186,317,579	181,321,76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955,561,178	2,830,982,412	2,725,473,525	2,708,509,083
杠杆率	6.53%	6.79%	6.84%	6.69%

4.3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48,053,444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150,762,586
流动性覆盖率	164.53%

4.4 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1,390,611,437	1,365,052,046	1,322,161,310
所需的稳定资金	1,299,166,373	1,272,994,846	1,218,715,14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7.04%	107.23%	108.49%

4.5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项目	标准值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70.74%	67.50%	61.59%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69.14%	66.35%	59.27%
流动性比例（外币折人民币）	≥25%	102.26%	89.36%	116.05%

项目	标准值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贷比	-	82.36%	83.21%	81.8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	3.17%	6.42%	8.5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20.99%	30.23%	32.38%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00%	3.37%	2.0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6.58%	22.18%	61.9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17.60%	81.21%	96.9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61.92%	91.94%	14.64%

注：1、存贷比为监管法人口径；

2、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合计/资本净额。

5 业务综述

5.1 批发金融业务

在新一轮三年发展规划引领下，本公司构建一体化经营体系，聚焦数字化转型，创新线上化产品，围绕国家和上海“十四五”规划，持续深耕以上海为主的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升级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科创金融、民生金融、绿色金融、跨境金融“六大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商投行联动特色，深化金市同业经营体系，提升对重点区域与重点业务领域专业化经营能力，深化客户经营，优化业务结构，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加强内外部协同，完善跨板块、跨前中后台、线上线下融合的一体化协同机制。“赋能、开放、移动优先”，丰富完善线上化产品，优化内部系统流程，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

报告期内，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202.43亿元，同比增长13.05%，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比例为73.07%，同比提高2.60个百分点，其中，利息净收入128.44亿元，同比增长16.52%，占本集团利息净收入比例为67.11%，同比提高4.71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2.18亿元，同比增长38.30%，占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例为75.01%；利润总额101.84亿元，占本集团利润总额比例为75.24%。

报告期末，公司客户 24.9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61%；人民币公司存款余额 9,636.6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10%；人民币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 6,886.5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14%。人民币公司存、贷款增量均超千亿元。

公司业务关键指标（部分）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公司客户数（万户）	24.97	24.10	3.61%
人民币公司存款余额（亿元）	9,636.64	8,596.70	12.10%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人民币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亿元）	6,886.58	5,879.10	17.14%
公司贷款和垫款不良率	1.34%	1.43%	下降 0.09 个百分点

本公司坚持贯彻“房住不炒”政策，全面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宏观调控政策和长效管理机制要求，主动应对经济环境变化，坚持“确保合规、总体从紧、严格准入、好中选优、平衡收益”业务策略，实施差异化房地产授信政策，持续优化客户、区域和业务结构，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推进房地产业务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普惠金融

本公司依托普惠金融一体化经营机制，全力推进普惠金融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率，加快推进普惠金融业务转型发展，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普惠金融发展模式。

打造核心产品线，加快普惠产品数字化改造。推进信用快贷、抵押快贷、担保快贷及场景快贷四大产品线建设，构建普惠金融“小微快贷”产品体系，通过流程线上化、审批自动化、风控智能化、获客批量化，提升客户体验与作业效能，实现产品建设与业务推进的有效融合。加强外部数据运用，丰富公共场景数据，强化风控建设，接入上海市“银税互动”3.0数据，并首批接入上海市政府采购数据，优化银税产品辅助决策。以“上行普惠”微信小程序为核心，打造线上线下相融合的“轻入口”统一渠道，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

立足自身分支机构区域优势，搭建批量获客渠道。积极推进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园区贷”批次业务，目前已入围包括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江区、闵行区等在内的12个“园区贷”项目，中标数量位列同业第一。积极对接上海市科委、上海市经信委等政府委办局部门，针对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名单制营销。

重塑业务流程，全面推行普惠集中作业模式。改变原有营销人员“一岗到底、全程介入”的传统作业模式，实现前中后台高效能运作，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效。截至报告期末，一级分行落地覆盖率85%以上，为普惠服务产能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

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让利企业。报告期内，普惠金融贷款投放金额300.28亿元，同口径同比增长49.08%；平均投放利率为4.80%，低于上年同口径平均定价水平33个基点。报告期末，普惠金融贷款客户68,537户，同口径较上年末增长12.92%；普惠金融贷款余额550.22亿元，同口径较上年末增长25.44%。

供应链金融

本公司围绕高端制造、医疗医药、大基建等行业，深耕实体经济产业链场景。致力于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持续丰富“上行e链”“上行资产池”等拳头产品功能，供应链金融产品深度嵌入企业交易链条，打造开放式供应链服务生态，扩大产业链服务客群。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服务企业7,260户，较上年末增长44.94%，其中，线上供应链累计服务客户5,914户，较上年末增长43.75%；

服务合作核心企业 162 家，较上年末增长 107.69%。

以“数字化”思维提升产品服务和风控能级，创新金融产品，丰富合作模式，有效延展链上企业的服务渠道。将“上行 e 链”功能嵌入财资一体化平台，为大中型核心企业提供线上供应链管理、账户管理、资产管理、支付结算和融资受理服务，打通企业内部财务流程与银行金融服务核心，提升产业链客户融资便利度和精准度。与主流大宗交易平台合作，拓展线上动产质押融资业务，利用物联网技术实施动产实时监控，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实施大宗商品价格动态管理，助力产业链客户盘活存货资产。推出“集团资产池”产品，为集团企业客户提供自有资产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资产集中管理、融资授信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供应链金融投放金额 311.70 亿元，同口径同比增长 39.28%，其中线上供应链金融投放金额 199.55 亿元，同比增长 171.73%。报告期末，供应链金融信贷支持余额 513.7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95%，其中线上供应链信贷支持余额 211.3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9.86%。“上行资产池”项目签约客户 936 户，较上年末增长 64.79%；入池资产 476.1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8.28%；融资余额 474.6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7.80%。通过供应链金融带动的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62.4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4.93%；惠及的普惠金融贷款客户数 3,067 户，较上年末增长 39.03%。

科创金融

本公司锚定上海“十四五”规划科技创新主线，主动融入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创中心重大战略，在科创金融方面持续丰富产品服务体系内涵，通过科创金融推进委员会、科创特色支行、科创金融创新实验室“三位一体”的经营模式推进科创金融专业化服务升级。

作为“科创企业上市贷”“高企贷”“科创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等业务首批合作银行（报告期末，前述业务规模合计近200亿元），本公司持续深化与上海市科委、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等交流合作，与上海技术交易所联合创新“上市技易贷”产品，通过模型评估、技术合同核定、绿色通道等特色支持技术交易进场，促进科创企业上市进程。扩大商投行联动范围，打通与上银国际（深圳）等集团内投融资合作渠道，探索采用“股债融合”方式，加强与科创企业投资联动。报告期末，本公司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客户4,930家，服务科创板及创业板拟上市企业250余家，科创板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落地数在辖内名列前茅。

报告期内，人民币科技型企业贷款投放金额458.28亿元，同比增长58.44%。报告期末，科技型科技企业贷款客户1,681户，较上年末增长16.82%；人民币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643.7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3.39%。

民生金融

本公司积极参与区域经济发展，聚焦医疗、教育、城市更新等重点民生领域，“以人民为中心，为群众办实事”，致力于打造有温度的“民生金融”服务体系。

聚焦智慧医疗服务创新，围绕“互联网+医疗”建设，持续打造全流程、线上化的“上银e疗”，推广医保、支付、病历、票据等全流程线上化智慧医疗服务，协助就医“减环节”“减时间”，持续

提升患者服务体验。报告期内，本公司成为年度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建设重点项目——“便捷就医服务”专班成员、上海地区获电子医保卡接入资质的唯一地方银行，并成为瑞金未来医院等上海“十四五”期间医疗领域新基建示范应用项目唯一合作银行。

作为上海市教委培训机构预收学费资金管理改革首批试点合作银行之一，本公司紧跟教育综合改革要求，推出覆盖财经素养、科创、艺术、小语种等多领域的“上银智学”综合素养课程体系，参与组建财商、科创等中小学教育联盟，首批覆盖约30家优质中小学；打造教育专属财资一体化平台、智慧学费缴纳等特色金融服务体系，助力教育机构提高运行效率，实现长期发展。

积极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理念，牵头落地上海市余杭路旧改项目，报告期末已累计提供58亿元旧改资金支持。落实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三年行动规划，着力为临港新片区内企业提供专属、高效金融服务。报告期末，本公司服务临港新片区客户4,299户，其中，先行启动区内企业139户，服务覆盖率14%；提供临港新片区企业贷款余额94.1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5.14%。

报告期内，民生金融贷款投放金额430.53亿元，同比增长96.36%。报告期末，民生金融贷款余额992.7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1.52%。

上海“五个新城”建设

本公司积极服务上海大局，主动对接上海“五个新城”建设规划，在业内率先发布“1+3+5”的行动方案，围绕产业、交通、环境、公共服务与新基建等重点，以一体化专业服务+三类资源保障+五项特色服务，助力上海“五个新城”建设。“1”是提供一体化专业服务，打造全集团协同、跨业务板块、融合线上线下、联手同业与战略伙伴，共同服务五个新城建设的一体化服务模式；“3”是提供三类资源保障，包括不低于2,000亿元专项投融资额度、加快新城区域内网点渠道建设、开辟审批和科技开发的绿色通道等；“5”是打造五项特色服务，结合本公司在科创金融、民生金融、普惠金融等方面的特色优势，重点服务五个新城产业、基建、民生、智慧城市、绿色金融等领域建设。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上海市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嘉定区政府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深化金融领域全面合作，共同推进新城高质量发展；制定“一城一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组建五个对口工作小组，围绕新城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导入、公共服务等先行重点领域的需求，持续提升金融服务的专业化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为五个新城区域内相关企业提供投融资总额73.17亿元。

绿色金融

在国家绿色金融发展指导思想和“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引领下，本公司将绿色金融作为重要发展战略之一，加强顶层设计，成立绿色金融推进委员会，筹建绿色金融部，明确绿色金融整体规划及实施路径，全面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开展。

聚焦绿色城市建设重点领域，持续深化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结合合同能源贷、绿色供应链、碳排放权质押融资、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等特色产品，为企业提供“绿色金融+”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携手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落地全市场首批碳排放权质押融资业务，创

新将碳排放权（SHEA）作为一种全新的担保资源，帮助企业科学管理碳配额资产，提升企业在节能减排中的融资能力，助力气候投融资发展；通过商投行联动、一体化经营的发展模式，落地全市场首单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票据；充分发挥金融市场产品创设与衍生品交易定价优势，成功发行面向公司客户的全市场首个挂钩“碳中和”债券全收益指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创新性、高质量、专业化金融服务，全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报告期内，绿色贷款投放金额102.63亿元。报告期末，绿色贷款客户252户，较上年末增长40.00%；绿色贷款余额189.0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5.26%；绿色债券投资余额71.0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6.39%。

跨境金融

本公司深化金融科技创新，积极布局跨境业务线上服务。以产品创新、平台创新、技术创新提高本外币经营能力，以便利化和专业化服务提升跨境业务客户体验。报告期末，“上银智汇+”线上国际结算系统累计签约3,417户企业客户，较上年末增长51.93%，报告期内完成业务25,602笔，实现交易金额100.74亿美元。

践行集团一体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集团联动优势，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大局。持续加强与上银香港、上银国际在债券承销、跨境银团贷款、香港本地融资和客户推荐等方面的协同联动，带动跨境业务稳步发展，联动业务规模59.17亿美元。在境外发债市场，发挥集团在港机构优势，助力企业深度参与境外资本市场，报告期内协助核心客户获得境外融资近50亿美元。

以临港新片区金融服务创新为抓手，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服务实体经济，积极推进落实各项便利化。报告期内，为56家企业办理了外汇及跨境人民币各项简化和便利化业务近2,000笔，累计金额折人民币约347.75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保持跨境业务规模稳定增长，结售汇量109.94亿美元，同比增长6.54%；国际结算量676.14亿美元，同比增长11.99%。

商投行联动

本公司优化投行业务经营管理体系，丰富承销业务产品线，拓展企业融资渠道，加快银团、并购业务发展及结构调整，实现投行业务规模稳健增长。

响应国家号召，践行绿色金融，聚焦三农发展，助力民营小微企业发展，打造“债券创新产品锦囊”，持续推进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权益出资票据、乡村振兴票据等创新产品落地。承销全国首单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票据、三峡集团绿色债券；坚定支持本地优质科技型企业，承销上海市首单股权直投类权益出资型票据；承销乡村振兴票据，通过支持企业在乡村产业发展、农民就业增收等领域持续服务，为多地农副产品供应地农户带去切实利益；着力推动熊猫债业务，为企业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持续发行“惠系列”资产支持票据，累计发行份额50亿元。报告期内，债务融资工具承销145笔，同比增长26.09%；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1,148.12亿元，同比增长26.24%。

积极开展商投行联动，以科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搭建科创平台，为中小企业打造资本市场服务生态圈。积极与头部券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和业务合作关系，围绕辖内优质拟上市企业培育和服务、已上市企业再融资支持等方面做好深度协同和综合化服务提升，协助多家企业完成新一轮股权融资。与国内主要头部 VC、PE 机构建立合作，覆盖 430 余家股权投资机构。报告期内，上市企业募集资金账户落地 57 户，累计募集资金 143.81 亿元。

积极开展辖内城市建设、服务民生、重点产业支持等领域的并购及银团业务，报告期内人民币银团贷款中间业务收入 4.53 亿元，同比增长 62.95%。此外，本公司积极服务辖内实体经济发展和优质上市公司相关的产业并购业务，助力产业升级和国企改革，落地多项产业并购项目。报告期内，并购贷款投放金额同比增长 32.28%。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投行业务规模 1,370.92 亿元，同比增长 11.98%；投行中间业务收入 7.43 亿元，同比增长 9.31%。

金融市场及金融同业业务

本公司以深化金市同业经营体系、提升金市同业投资交易能力为重点，强化同业客户价值创造，优化资产负债业务结构，持续加快转型步伐，有效应对内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实现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以同业客户价值创造为导向，聚焦一体化经营，推进重点客户深度覆盖、重点客群特色培育，持续提升专业化经营的深度和效率。围绕券商及基金客群打造资本市场合作平台，一方面，深化与头部券商的战略合作及属地券商的重点合作，形成总分支多层级对接，围绕金市同业、公司投行、财富管理三大领域，依托投贷联动、三方存管等业务触点，大力推进与券商在客户共享、牌照互补等方面的双向赋能；另一方面，深度推进与公募基金的多维度合作，打通投资、代销、托管、负债多个产品线，将与基金公司的合作范围从固收向权益资产扩展，从表内向表外扩展。打造优质城农商行合作平台，聚焦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区域，不断深化资产、负债、托管等多方面合作，构建互信、互补、互利的合作生态圈。持续推进同业 CRM 系统等数字化工具升级迭代，提升端到端营销和服务能级。报告期末，同业活期存款日均 1,067.2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51%；总分行级重点客户的平均产品合作数 9.63 个，同比增长 6.65%。

以配置策略精准性为聚焦，把握配置节奏、优化资产结构、强化数字化支撑，持续提升资产负债组合管理能力。动态把握配置节奏，在市场利率维持“上有顶、下有底”的区间震荡格局下，通过有效刻画合意目标利率曲线，把握利率波动反弹时的资产配置时机，加大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金融债券等资产配置力度，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7.35%；把握利率震荡下行的长周期负债配置时机，新增负债平均付息率环比 2020 年下半年降低 17 个基点。持续优化资产业务结构，加大对重点区域核心客户的投融资支持，并建立和实施信用债白名单管理机制，提升资产获取效率。报告期内，企业客户债券融资交易量 447.79 亿元，同比增长 52.00%，企业客户债券占本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6.35%，较上年末提高 0.99 个百分点；同业理财投资等同业非标资产规模下降 600 余亿元。

不断完善组合管理数字化支撑，通过系统建设及数据集市搭建，拓展资产负债规模、期限、利率及约束条件分析维度，强化业务收益归因管理，借助系统提高策略实施、跟踪、评估、修正过程管理效率，为组合管理提供数字化支撑。

以交易能力深化与输出为核心，推进核心交易体系建设，加快代客业务发展，持续加快交易功能转型。作为银行间市场核心交易机构，本公司始终保持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Shibor 报价行、银行间市场现券综合做市商、利率互换做市商、利率债及政金债承销团成员、外汇市场综合做市商等主要业务资质，交易业务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

本公司坚持策略先行，持续丰富债券、外汇、贵金属及衍生品等跨品种、跨市场、跨期限的交易策略库，依托数字化建设，构建“市场因子跟踪、交易策略触发、策略回测评价”交易策略数字化闭环管理机制。本公司注重核心交易能力向代客服务的传导输出，持续从产品和客户两个维度，提升代客服务能级。产品方面，构建覆盖本币、外币的组合产品线，新增 FT 外币贷款配套 CCS（货币利率互换）、债券配套利率衍生品、双币种存款（本币增强型）、加强型比例远期四项创新组合产品；客户方面，深挖基础客户需求，归类分层形成与客群特征、重点客户画像相匹配的产品解决方案，实现融资类、结算类、存款类客户均衡发展。报告期内，实现代客交易量 78.63 亿美元，同比增长 81.31%；代客业务收入 0.84 亿元，同比增长 79.93%；代客业务新增客户 122 家，同比增长 88.84%。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着力提升产品创设、渠道服务和主动管理三大能力，加强风险管控和数字化支撑，继续推动理财业务转型发展。

围绕客户理财需求，持续优化理财产品体系与渠道服务。顺应监管导向，稳妥有序推进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报告期末，本公司净值型产品规模占比 85.23%，较上年末提高 10.44 个百分点。从客户需求出发，丰富中等风险以下产品线。报告期内，推出 T+1、3M 定期开放式等短期固收新产品。提升渠道服务能力，建立健全覆盖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流程渠道服务体系，打造陪伴式成长的客户服务模式。报告期末，零售理财客户数 67.6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9.81%；零售渠道理财产品规模占比 95.87%，较上年末提高 4.23 个百分点；理财业务对零售客户综合资产（AUM）的增量贡献为 51.81%。在中证金牛金融研究中心发布的 2021 年第一季度净值型银行理财综合能力评价排名中，本公司位列城商行首位，品牌影响力及客户认可度持续提升。

围绕主动管理能力提升，加快建设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核心的投研体系，完善投研联动机制，强化理财投资的研究支撑。深耕经营区域和特色业务领域，以标准化投资为主要方向，在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的同时有效获取优质资产。报告期末，债券投资规模 3,398.47 亿元，在理财资产中的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1.72 个百分点；非标准化债权投资合规审慎展业，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占理财产品的比例较上年末下降 5.47 个百分点；权益类资产投资方面，完善 FOF（基金投基金）管理机制，

加强与优秀管理人合作，拓展权益投资策略，实现权益类资产灵活配置。报告期内，已到期理财产品均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围绕助力业务转型，完善全流程风险管理机制，推进数字化能力建设。完善信用债投资内部评级体系，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审批机制，加强投后预警管理，风险识别与管控能力得以提升；加快系统建设，强化数字化对客户洞察、业务分析、风险管理等领域的支撑，助推经营效率提升。

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存续规模 4,151.6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9.49 亿元，增幅 8.62%，产品规模持续位列城商行首位；报告期内，为客户实现收益 65.14 亿元，同比增长 12.48%，实现理财中间业务收入 19.23 亿元，同比增长 144.35%。

资产托管业务

本公司持续深化业务转型，重点聚焦资本市场相关托管业务，积极拓展银行、保险、公募基金、券商四大重点领域，持续提升同业托管经营能力。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23,361.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54%，其中同业机构托管规模 14,655.5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22%，市场排名较上年末提升 1 位。报告期内，实现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2.43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托管收入同比增长 91.32%。

持续探索并积极推进托管产品创新，成功引进首单港股公募 QDII 基金；在全面上线新一代托管业务系统的基础上，启动托管业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打造全方位端到端的托管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报告期末，保险和公募基金托管规模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2.90% 和 25.84%。

5.2 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对接区域经济，紧扣新一轮发展规划主线，加速数字化、智能化赋能零售金融服务能力，从养老金融、财富管理、消费金融和基础零售四个重点方向突破，不断满足居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新趋势和新需求，致力成为面向城市居民的财富管理和养老金融服务专家。养老金融品牌影响力提升，业务保持领先优势；财富管理升级线上主动经营策略，搭建全渠道、全方位的服务体系；消费金融主动调优业务结构，升级房贷产品，加强汽车金融合作，强化消费场景建设；基础零售围绕获客活客，加快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基础客户获取和经营体系。

报告期内，零售金融业务营业收入 72.70 亿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比例为 26.24%，其中，利息净收入 62.87 亿元，占本集团利息净收入比例为 32.8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80 亿元，同比增长 44.69%，占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例为 22.85%；利润总额 32.77 亿元，同比增长 184.95%，占本集团利润总额比例为 24.21%，同比提高 14.83 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零售客户 1,882.4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67%；管理零售客户综合资产（AUM）8,427.4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50%；人民币个人存款余额 3,504.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79%，其中，人民币个人活期存款余额 929.3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68%；人民币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 3,644.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78%，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31.28%。

零售业务关键指标（部分）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化
零售客户数（万户）	1,882.40	1,815.79	3.67%
管理零售客户综合资产（AUM）（亿元）	8,427.45	7,491.17	12.50%
人民币个人存款余额（亿元）	3,504.46	3,191.90	9.79%
人民币个人活期存款余额（亿元）	929.38	832.20	11.68%
人民币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亿元）	3,644.83	3,478.69	4.78%
个人贷款和垫款不良率	1.11%	1.12%	下降0.01个百分点
养老金客户综合资产（AUM）（亿元）	3,850.25	3,473.04	10.86%
养老金客户储蓄存款余额（亿元）	1,842.05	1,702.55	8.19%

养老金金融

本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面向城市居民的养老金融服务专家”，专注为老服务能力提升，加大数字化、线上化等金融科技手段运用，创新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属产品和服务体系，践行“安心养老，精致生活”的养老金融服务理念，强化美好生活品牌市场影响力，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持续提升。报告期末，养老金客户159.84万户，始终保持上海地区养老金客户第一；养老金客户AUM 3,850.2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86%，占本公司零售客户AUM的比重为45.69%；养老金客户人均AUM为24.0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0.61%。

聚焦轻型获客流程与工具的创新升级，提升线上线下渠道的获客效率，上海地区市场份额不断巩固。打造流程便捷、功能集约的获客工具，支撑各渠道场景实现营销与落地全流程闭环操作，提升客户体验。报告期内，养老金新获取客户数同比增长7,962户，增幅25.60%。

加快产品流程的便捷化和线上化，致力于打造养老金融客户可信赖的平台。各渠道端服务从产品销售视角调整为更加适应客户使用习惯与日常需要的用户视角，引入各类满足客户实际需求的金融与非金融功能，持续打造面向老年客户的智能服务平台。报告期末，养老金客户储蓄存款余额1,842.0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19%，占人民币个人存款余额的比重为52.56%。

围绕养老客户“生活需求+社交需求”，升级面向50岁以上客户的“十全十美”增值服务体系，打造核心权益品类、顺畅服务流程、加强社交互动，持续为养老客户提供有吸引力的增值服务。

持续强化美好生活品牌市场影响力。加强与为老机构合作，深入社区、走入群众，持续提升社会公众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帮助老年人更好地使用和融入智慧社会，跨越数字鸿沟、乐享美好生活。通过优质服务体验和口口相传的良好口碑，提升长期获客效能。报告期内，养老金代发1,324.77万笔。

财富管理

本公司始终秉持“我想给你更好的”的服务宗旨，牢牢把握金融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背景下线

上化、智能化加速的趋势与机遇，不断打磨全市场、全品类的优质产品平台及全渠道、全方位的服务体系，持续推动财富管理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实现财富管理中间业务收入 7.61 亿元，同比增长 36.30%。

聚焦中高端客户一体化经营，本公司通过完善基于客户洞察体系的分层分类经营框架，立足于客户多元资产配置需求，以持续的主动经营打通客户资产向上迁徙通道；重点推动财富客户经理专业队伍的扩容和优化，与线上人工智能构筑起营销互促、服务互补的中高端客群经营矩阵，持续扩大“上银财富”覆盖面和影响力。报告期末，白金、财富、私行客户（月日均 AUM 30 万元、100 万元、800 万元及以上）数分别为 67.78 万户、17.83 万户、5,411 户，较上年末增长 10.42%、17.79%、22.67%；前述客户月日均 AUM 分别为 6,995.20 亿元、4,335.46 亿元、892.38 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5.06%、18.99%、18.18%。报告期内，持续深耕以中高端借记卡为载体的客户分层经营，财富星钻卡累计发卡量突破 10 万张；私行黑金卡升级焕新“无忧行、享健康、悦生活”三大权益体系，打造更具吸引力的私人银行特色服务。

聚焦财富管理业务协同发展，整合集团内外产品平台资源，持续巩固强化理财和基金、保险的“一体两翼”策略，进一步拓宽优质非公募产品线，大力推动 TOF（信托投资基金）、FOF（基金投资基金）等配置品类，满足不同层级客户的多元化需求，迈入财富管理业务的“二次转型”。报告期末，个人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4,022.5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83%，实现资管新规产品转型下的平稳过渡和配置规模的稳步增长；代理非货币公募基金销售规模 187.18 亿元，同比增长 103.57%；代理转型保险销售规模 9.62 亿元，同比增长 23.97%。其中，基金业务持续加强与头部核心伙伴的深入合作，连续推出固收+、权益类定制公募基金；在市场震荡环境下，积极践行“金融为民”的服务理念，持续引导客户长期价值投资理念，旨在通过为客户提供专业有温度的服务，营造财富管理业务长效且可持续的发展生态。报告期末，非货币公募基金保有规模同比增长 154.32%，交易客户规模同比增长 108.49%。保险业务方面，积极响应上海市政府推出的“沪惠保”惠民产品政策，进一步优化医保账户保险业务，助力社会民生，满足健康保障需求，不断增强客户幸福感、安全感。报告期内，保险业务惠及客户 2.7 万户，同比增长 70.07%；保险结构进一步优化，转型保险占比提升至 48.46%。

加速推动财富管理业务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着力构建端到端的用户交易旅程，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体验。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完善财富管理销售平台，推动标准信托计划实现线上化销售，覆盖全部投资品类；优化线上渠道用户界面，推出手机银行端基金定投服务专区。同时，本公司顺应智能化发展趋势，不断扩大财富管理普惠覆盖面，以基金为试点，遴选优质投顾合作机构，布局智能投顾组合策略，满足客户组合配置需求，持续优化资产配置服务体验。

财富管理业务关键指标（部分）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白金（月日均 AUM 30 万元及以上）客户数（万户）	67.78	61.39	10.42%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白金（月日均 AUM 30 万元及以上）客户月日均 AUM（亿元）	6,995.20	6,079.65	15.06%
财富（月日均 AUM 100 万元及以上）客户数（万户）	17.83	15.14	17.79%
财富（月日均 AUM 100 万元及以上）客户月日均 AUM（亿元）	4,335.46	3,643.43	18.99%
私行（月日均 AUM 800 万元及以上）客户数（户）	5,411	4,411	22.67%
私行（月日均 AUM 800 万元及以上）客户月日均 AUM（亿元）	892.38	755.13	18.1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化
财富管理中间业务收入（亿元）	7.61	5.58	36.30%

消费金融

本公司立足零售信贷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调优信贷业务结构，加大稳定、优质的零售中长期贷款配置，平衡规模、收益和质量。报告期末，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1,496.33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比例为 41.05%，较上年末下降 4.40 个百分点。住房按揭贷款余额和汽车消费贷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82.86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的比重较上年末提高 5.61 个百分点。

稳健发展住房按揭业务，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房地产宏观调控最新政策，结合经营机构所在城市房地产市场变化及监管政策要求，形成差异化区域策略，把握重点市场机会，优先支持中小户型普通自住房的合理需求，推进按揭业务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持续提高专业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住房按揭业务专业分工、集中运营和科技赋能，加快全流程系统建设与运营模式变革落地，业务线上化服务能力与客户深度经营能力快速提升。报告期内，个人住房贷款稳步增长，符合监管关于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的相关要求。

积极顺应国家促消费政策，根植细分消费行业，加大在明确用途场景下居民消费融资需求的支持力度。持续深耕汽车金融服务领域，把握汽车市场销售旺季，加大与新能源汽车厂商白名单营销，依托产品升级提升金融渗透率。积极布局绿色信贷领域，加大与新能源造车厂商金融合作拓展，重点定位有厂商背景的汽车金融以及融资租赁公司、头部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加速线上化、无纸化等低碳作业模式创新。贷款投向涵盖新能源汽车、小型乘用车、MPV（多用途汽车）、新型商用及皮卡等各类购车领域。报告期内，汽车消费贷款投放金额 233.88 亿元，同比增长 83.05%。报告期末，汽车消费贷款余额 480.5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86%。

强化场景对接，积极探索家装消费行业，不断优化在线信贷产品“信义贷”，拓展信义贷在 PAD 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移动渠道上线，提升线上线下信贷服务体验，强化客户生命周期内持续经营，促进居民合理消费。落实互联网贷款新规要求，有序推进互联网贷款业务转型，围绕支持发展消费金融、鼓励场景化消费金融、加快发展场景经营融资，尤其专注于具备完整场景数据的综合消费生态，聚焦自身核心能力建设，坚持自主风控，持续向大众客户提供“小额、短期、分散”的普惠产品服务。

受疫情风险等持续性影响，叠加行业外部风险的传导输入，消费信贷行业规模增速放缓，行业

整体风险有所上升，零售信贷资产质量管控难度加大。本公司持续完善以数字风控和智能风控为核心的零售风控体系，加大数字化工具和手段运用，主动收紧高风险业务与高风险客户信贷投放，遏制存量客群共债风险增长。持续加强智能催收建设，提升催收效率，强化回收管理。报告期末，个人贷款和垫款不良率 1.11%，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个人消费贷款不良新增呈逐月下降趋势，不良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抑制。

信用卡

本公司积极应对市场与行业变化，持续强化获客能力建设。完善信用卡多元获客体系，细化目标客群画像，提升获客精准度；外拓营销阵地与行内优质客户交叉营销并举，提升分行区域获客能力。本公司扎根区域市场，加强产品创新，发行“长三角悠游联名信用卡”，助力长三角区域交通和文旅行业融合发展。报告期末，信用卡累计发卡 1,173.83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7.67%。

本公司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续深化客户经营，坚持交易促活和消费信贷双轮驱动，加强客户全触点多渠道交互。结合节假日、“五五购物节”和“618 电商节”等消费旺季开展用卡促刷活动，拓展积分兑换场景，提升客户活跃度和忠诚度。丰富用卡场景，连接内外场景纵深推进“都市生活圈”建设，在茶饮、出行、商圈等领域深化与核心品牌商户合作，持续打造“周三美饮日”“周五美好生活日”活动子品牌。加快移动端经营生态圈建设，面向全零售客户群推出融合“生活+金融”线上生态圈的“美好生活 APP”，持续丰富线上消费高频生活场景，提升用户消费体验。围绕家装、汽车消费场景，加大分期业务拓展力度，践行绿色金融发展理念，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分期业务。结合数字化经营工具应用，推动客户有效性的提升，报告期内，实现信用卡交易额 704.84 亿元，同比增长 10.98%。报告期末，信用卡贷款余额 355.6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3%；信用卡贷款不良率 1.72%，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

基础零售

本公司围绕“获客和活客”的发展理念，构建代发获客、养老金融获客、信用卡获客、双卡联动获客和产品获客等基于数字化、智能化的五大获客经营体系。丰富客户标签建设和智能营销模型，借助人工智能提升客户体验和服务效率，不断提升新户活跃度和存量客户价值贡献。

发力代发渠道获客，“薪福家”品牌和权益内涵持续丰富，聚焦优质行业，拓展优质代发客户规模。报告期内，新增代发工资客户 21.89 万户，同比增长 54.08%，带动零售 AUM 143.91 亿元，分别贡献零售 AUM 增量和零售活期存款增量的 15.37%和 26.02%。为客户提供优质社保卡服务，优化流程体验、创设老年客户专属服务、银行社区联动等便民服务，报告期末，累计受理 235.55 万户社保卡申领。开拓产品获客新增长点，联动重点头部券商开展营销，加大三方存管业务推广力度，报告期末，三方存管客户数 57.50 万户，新户签约同比增长 320.34%。

围绕“端到端”的客户服务理念，构建线下和线上渠道经营路径，梳理新客户和重点客群的触点，加速客户标签和客户画像建设，不断丰富客户分析维度，升级客户经营策略，强化基础功能及生态场景的丰富与升级，提升全渠道在金融及非金融场景下的用户体验。

5.3 网络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网络金融线上获客和业务规模持续稳步增长。不断拓展开放银行合作新伙伴、新场景、新模式，以网络金融产品创新提升客户体验，以金融科技增强线上化服务能力和线上业务经营能力，为数字化获客和经营注入新动能。

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线上客户 4,105.5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5.65%；累计为 9,771 家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融资服务，较上年末增长 56.46%；网络金融业务带动的日均存款 329.72 亿元，同口径同比增长 18.55%；互联网小微贷款余额 255.6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1.27%；报告期内，互联网业务交易金额 3.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56.39%。

深化开放银行建设，与外部平台共建生态圈。进一步将合作伙伴向新业态平台拓展，将合作场景向企业客户经营圈延伸，形成了针对 B2C/B2B 电商、供应链金融、货运物流、财富销售、购房交易、交通新业态、教育培训等行业在内的资金收、管、付解决方案。不断提升产品厚度，在资金管理核心能力基础上，向平台投融资、现金管理、员工服务等衍生服务纵深拓展，形成契合平台客户商业模式和服务生态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报告期内，服务平台客户 84 家，交易规模 2,447.56 亿元。

持续创新网络金融产品，提升客户支付体验。积极响应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战略部署，建设数字人民币业务体系，作为首批合作银行接入中国人民银行指定运营机构。积极参与北京冬奥会支付场景服务建设，持续优化“旅行通卡”产品体验，在外籍人士境内移动支付服务上保持领先优势，报告期末，服务日韩籍境外人士 6.10 万名，较上年末增长 19.11%。持续推进移动支付便民工程，与中国银联协同国内头部手机厂商推出“卡码合一”产品，简化支付流程。报告期内，互联网支付交易笔数同比增长 41.99%，交易金额同比增长 48.27%。

5.4 信息技术及研发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全面融合、数据驱动、科技引领、安全高效”的信息科技战略目标，深化科技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提升业务部门运用科技的能力；打造企业级数据中台，逐步实现数据驱动管理；完善创新体系，加快金融科技创新应用。

深化科技与经营管理融合。在前台业务部门融合团队建设基础上，健全运营、风险等中后台管理部门融合团队，客户调研、同业调研、需求编制等融合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重点项目跨部门 PMO（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和协调工作机制，成立含“信息+数据”人员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组，高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技、数据方面的问题和风险，加快重点项目的开发进度。

加强数据能力建设。本公司通过健全内外部数据资产管理能力，加快企业级数据中台建设，围绕打破数据壁垒、推进数据一盘棋目标，构建基础公共数据集市，聚焦客户、贷款、存款、损益等 9 大业务主题，建立 281 个业务数据模型，为本公司“减负、增能”夯实数据应用基础。升级“魔镜”风控大脑，运用 OCR（光学字符识别）技术加速贷款资料核查效率。基于知识图谱技术，赋能

授信客户集团关系甄别，结合外部数据不断提高贷款流向监测，强化过程监控。升级“掌上行”经营管理数据信息平台，围绕“随身、透明、高效”管理目标，建立监测和管理指标 2,000 余项，基于监测和管理指标建立高效、透明的经营管理视图，实现经营管理过程去中间化，不断提升经营管理量化水平。

深化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制定上海银行“十四五”创新规划，指导金融科技创新，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银行业务场景的融合应用与创新。升级知识图谱平台，建立零售个贷及信用卡客群关系网络模型，构建近 100 个实体及关联关系，运用 Louvain(一种社区发现算法)、孤立森林(一种异常检测算法)等算法，实现对客群社区的有效划分以及欺诈团伙的精准识别，应用于贷前审批及贷后管理等业务环节，提升智能风控及团伙反欺诈能力，欺诈发现效率较运用知识图谱前有明显提升。通过与第三方金融机构合作，基于区块链及安全计算技术构建联盟区块链，打造多方数据安全共享平台，促进跨机构数据共享，为进一步促进授信业务转型升级丰富风控手段。

5.5 渠道建设

本公司始终以客户体验为中心，秉持“客户、产品、渠道”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为理念，运用数字化工具和算法，打造“端到端”优质服务体验的线上渠道，优化物理网点布局及业态形象，提升各类渠道自动化和智能化的运营经营能力。

线上渠道

个人电子渠道方面，持续强化线上经营能力，发挥手机银行作为零售客户经营主平台的作用。深化客户主动连接，推出购房认筹金缴纳、存款证明、远程人工密码重置等网点智能连接服务；提升老年客户在线服务体验，升级智能语音服务、启动家庭银行创新试点、推出金融日历提醒功能；深化数据应用，通过智能销售平台实现产品智能化推荐，提升客户购买意愿；构建阶梯式零售获客体系，建立从线上客户到 I 类客户的端到端闭环智能营销模型。报告期末，个人手机银行月活客户 237.4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75%；产品销售占比 78.17%，较上年末提升 5.67 个百分点；新增转化 3.99 万线上客户为 I 类借记卡或信用卡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8.67%。

企业电子渠道方面，加速企业业务线上化进程，助推批发金融线上化服务和数字化经营。报告期内，企业手机银行完成担保基金、商票保贴、普惠资产池等 3 项普惠金融业务线上化，并启动企业客户 APP 整合的开发工作。企业网上银行支持数字人民币交易，启动柜面高频交易线上化的开发工作。报告期末，企业手机银行客户 9.9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54%。企业网银月活客户 11.4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6.99%；报告期内，月均结算交易量 137.28 万笔，较上年月均增长 9.92%。

网点经营

机构布局持续优化。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战略，主动对接长三角一体化、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以及上海“五个新城”建设规划，研究优化分支机构布局规划，加快战略空白点覆盖，上海市浦东新区等重点区域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深汕特别合作区分行获批筹建。报告期内，分支机构数量净增长 6 家，新设、迁址、撤并分支机构 27

家，其中长三角地区 20 家。

重塑网点经营管理体系。以客户为中心，聚焦网点经营能力提升，持续优化网点目标体系，完善从总行到分行、支行、网点、销售队伍、专业团队以及线上渠道的策略协同，加快提升网点对接区域特色、服务区域经济的能级，持续提升普惠金融覆盖面。

网点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本公司已有 99.09% 网点向客户提供智能柜员机服务；网点主要个人业务均已可通过智能柜员机自助办理，其中理财交易、风险评估、信用卡面签等网点常见业务已基本全部实现通过智能柜员机服务；为更好满足中老年客群需求，86 家存单业务高峰网点已实现定期存单业务自助快捷办理。

地区	机构名称	地址	机构数量	员工数(人)	资产规模(千元)
上海地区	总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9	2,974	1,827,903,943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 555 号上海银行数据处理中心 3 号楼	1	450	
	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36 楼	1	26	
	市南分行	上海市闵行区园文路 28 号 101-103、105-108、126、132、2 楼局部、23 楼、25 楼、26 楼、27 楼	48	1,112	
	浦西分行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2 号楼 1 层 01-02 室、2 层 01-02 室、3 层 01-02 室、4 层 01-02 室、5 层、6 层	53	1,290	
	市北分行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813 号乙、大连路 839 弄 2 号 9 楼、10 楼	76	1,411	
	浦东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699 号	29	763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53 号中铝大厦南楼大堂部分、南楼 6 层	13	298	
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 74 号、80 号、90 号、92 号、93 号、95-110 号、112 号	11	467	34,097,284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22 号	12	652	112,217,324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	12	618	91,340,100
	苏州分行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 1-2 层、3 层 304 室及 30-33 层	10	493	89,391,651
珠三角地区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笋岗西路东北侧深业上城(南区)二期 101、1101 至 1701	18	900	273,307,304
环渤海地区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 1 层、8 层、9 层、10 层	17	841	225,276,334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 36、38 号 1-4 层	11	372	35,668,820
中西部地区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幢	9	393	47,264,538
抵销数			-	-	-140,679,914
合计			330	13,060	2,595,787,384

注：1、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

2、含劳务派遣人员。

客服中心

在人工智能技术与金融服务加速融合的趋势下，本公司坚守服务初心，全面推进客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聚焦改变客户体验、提升管理效率、创造服务价值三大目标，形成涵盖全渠道智能语音服务应用、智能外呼销售应用、在线智能服务迭代、平台数字化升级和智慧管理五个方面的战略施工图，着力打造友好、数字、智慧的综合金融服务中心。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拓展在线和热线服务新场景，客户体验持续改善。在线端实现全渠道接入并逐步实施智能机器人 2.0 升级，智能服务各项指标得到优化；电话端丰富个性化客群服务场景，敬老专线帮助老年人跨过“数字鸿沟”，预约服务让客户不用在线等待即可享受专属坐席外呼服务，电话在线一站式服务提供可听、可视新体验。

坚持数智赋能管理，深入挖掘非结构化数据价值，管理效率持续提升。应用智能语音技术，搭建一百多个主题模型，实现信用卡业务 100%自动分类监控，高风险、合规类业务智能质检全覆盖，“客户之声”梳理智能化，诉求采纳率提升 7.73%，有效推动产品、服务和流程的优化。

坚持数字化经营理念，实施“人机”和“空地”双协同，服务价值持续突破。打开“智能+人工”协同经营界面，扩充智能外呼线路和场景，日均外呼能力提高 2 倍，累计外呼量 100 余万通，日均交易额较上线初期增长 52.94%；创新养老金代发业务网格化管理模式，实现远程与网点无缝协同，打通断点最后一公里，试点分行养老金代发客户获客量翻番。

报告期内，全渠道服务总量 753.39 万通，同比提高 4.66%；在线服务量同比提高 21.86%，其中在线智能服务占比 95.72%，同比提高 2.96%；语音客服服务水平 84.33%，同比提高 9.02 个百分点。

6 重要事项

6.1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若锁定期(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10%。	2019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若锁定期(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5%。	2019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 S. A)	若锁定期(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 减持价格不低于以下两者中的较低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和上海银行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载的每股净资产。	2019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以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 离职后满半年之日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A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本公司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3年, 持股锁定期满后, 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 5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2016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现未经营银行业务; 除投资上海银行外, 未在境内投资其他银行;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海银行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海银行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 其将立即通知上海银行, 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海银行, 以确保上海银行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承诺本函对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并确保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函。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根据有权机关的最终决定或裁定赔偿上海银行由此遭受的损失。”	长期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只要本公司持有上海银行的股票，且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上市规则）被视为上海银行的主要股东或主要股东的关联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自身将不会直接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二）尽管有上述第（一）条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任何形式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三）本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上海银行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上海银行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上海银行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上海银行，为上海银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其作为上海银行股东为上海银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并确保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函。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根据有权机关的最终决定或裁定赔偿上海银行由此遭受的损失。”	长期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一）只要本公司持有上海银行的股票，且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上市规则）被视为上海银行的主要股东或主要股东的关联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自身将不会直接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二）尽管有上述第（一）条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任何形式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三）本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上海银行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上海银行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上海银行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上海银行，为上海银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其作为上海银行股东为上海银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并确保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函。”</p>	长期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再融资所作承诺	其他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公司就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制订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包括强化资本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深化改革创新、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加强风险管理、确保资产质量稳定；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同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确保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本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若本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本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任职期间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p>于2019年8月29日至30日期间，以自有资金增持的上海银行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两年；</p> <p>于2020年8月27日至28日期间，以自有资金增持的上海银行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两年。</p>	自买入之日起两年	是
承诺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是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不适用				
如承诺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6.2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业务范围。

6.3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人的情况

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本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年度内控审计及标书约定的增值服务等，合计费用为人民币518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目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1年。

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保荐和承销费用为人民币3,000万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将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汇入本公司。

6.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分析说明，详见半年度报告全文 财务报告附注三。

6.5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报告期末，本集团存在标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含）的作为被告（含被申请人）未取得生效终审判决的诉讼、仲裁案件9件，标的金额人民币9.29亿元。预计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6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被立案调查、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严重违纪等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被依法立案调查、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受到其他有权机构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刑事处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发生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影响其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6.7 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6.8 关联交易事项

6.8.1 关联交易综述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监管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根据要求分别确定银

保监规则关联方名单以及证监规则关联方名单，并结合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变动情况及时更新。

本公司银保监规则关联法人的组成主要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内部人及其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的组成主要为：本公司内部人及其近亲属，以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中的自然人。

本公司证监规则关联法人的组成主要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过去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曾经有前述情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的组成主要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过去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情形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一般商业交易规则，交易定价不优于同类信用等级非关联业务定价，体现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未发生利益输送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6.8.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监管要求，本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对与证监规则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董事会负责对与银保监规则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发生后与该关联方所在集团的交易余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以及与证监规则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但不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生6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均已依法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融信通达（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21-012）。报告期末，该公司非本公司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等值人民币116亿元授信额度；同意给予上银香港子公司上银国际有限公司等值人民币13亿元授信额度，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21-012）。报告期末，上述公司均非本公司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尚诚消费金融增资人民币3.8亿元并调整增资后的持股比例，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21-020）。报告期末，该公司非本公司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50亿元授信额度，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21-026）。报告期末，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期初持股数12股，占本公司股东总额0.00%，期末持股数12股，占本公司股东总额0.00%。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71亿元授信额度，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21-026）。报告期末，该公司非本公司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21-026）。报告期末，该公司非本公司股东。

6.8.3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半年度报告全文财务报表附注中关联交易部分，上述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包括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和最终受益人。

报告期末，本公司与银保监规则关联法人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311.12亿元，扣除保证金后净额为人民币310.52亿元。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资本净额10%，对单个关联法人所在集团的授信余额未超过资本净额15%，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未超过资本净额50%，各项指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对关联交易集中度管理的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银保监规则关联法人发生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54亿元。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个人贷款业务、个人信用卡业务，均为授信类业务。报告期末，本公司与银保监规则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授信余额及风险敞口均为人民币5.42亿元，与证监规则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授信余额及风险敞口均为人民币3,478.41万元。

6.9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6.9.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6.9.2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情况。

6.9.3 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6.9.4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6.10 其他重大事项

6.10.1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详见“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10.2 发行金融债券

近期，本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募集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1〕33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107号），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金融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至2023年7月22日，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后续，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管理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10.3 获准筹建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8日，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理财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发起设立理财子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2021年8月，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01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筹建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出开业申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